

#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

鄂价费〔2017〕145号

---

## 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执法应急车辆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省直机关执法应急车辆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鄂管函〔2017〕5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变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》（鄂财法字〔2017〕151号）收费立项依据，经成本监审和综合考虑其它因素，现将省直机关执法应急车辆使用费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主体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执法应急用车单位为省直部门。

二、收费车型分类：一类车（1—7座），二类车（8—19座），三类车（20—39），四类车（40座以上）。

三、收费方式及标准：按行驶公里收费：一类车5元/公里、二类车5.6元/公里、三类车5.9元/公里、四类车7.7元/公里；按使用时间收费：一类车50元/小时、二类车60元/小时、三类车70元/小时、四类车80元/小时。收费方式由用车部门和执收单位协商确定。

四、严格执行财政、物价部门批准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加强执收单位监管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按规定使用票据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湖北省物价局

2017年11月21日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湖北省物价局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
---